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78號

原告 陳美璇

訴訟代理人 李紀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家理財通公司間請求返還手續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原告經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雄救字第13號），依法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